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山洪灾害监测及分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12024000485**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0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拟对 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山洪灾害监测及分析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德阳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6012024000485

1.2.采购项目名称： 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山洪灾害监测及分析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拟采购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山洪灾害监测及分析项目服务供应商一家，协助德阳应急局对两个山洪场景收集河水、山体、灾害点等数据。验证围绕场景统筹规划感知点位、通过加大感知设备多样性、建立设备的关联性的方式方法，通过综合感知设备数据与模型相融合形成灾前预警，灾发时自动多渠道通知相关局、单位、工作人员，灾中自动形成事件进度报告,从而验证数据拉通效果，逐步实现能力拉通，构建应急综合沙盘，推进以应急为核心的综合指挥体系的演进。通过试点形成试点报告，从而推动建立以应急为核心的联合指挥体系。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

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长江东路101号

邮编：618000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13108386119

代理机构：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307号

邮编： 618000

联系人： 吉先生

联系电话： 0838-2227217/158834315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100,0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p>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p> <p>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p> <p>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p>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5800元整（大写：壹万伍仟捌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对公转账或现金支付。收款单位：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泉支行 银行账号：1007150000000182 银行行号：313658010108</p>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否
12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和 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

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 signing、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与服务相关的硬件、软件设施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验收办法与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内部相关管理办法、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13108386119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长江东路101号

邮编：618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吉先生

联系电话：0838-2227217/15883431543

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307号

邮编：618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74,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山洪灾害监测及分析	1.00 (项)	974,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山洪灾害监测及分析	1.00 (项)	974,000 (元)	974,000.00	总价	本次采购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标准规范建设及相关服务、驻场技术服务、相关货品与服务、人员、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成交后现场调研的需求变更及实施、市场价格的浮动影响等，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山洪灾害监测及分析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无	无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p>★（一）服务要求</p> <p>1.围绕场景规划点位建设的方案勘察调研</p> <p>1.1、服务要求</p> <p>1、通过两个山洪试点规划点位和新建缺失的感知（GNSS位移测量、水情监测、视频及预警广播监测等服务），对接乡镇上或已有服务；</p> <p>2、形成标准山洪场景规划点位方案建议报告；</p> <p>3、形成山洪预测预警综合模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929 1489 1037">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围绕场景规划点位建设的方案勘察调研</td> <td>份</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提供边缘应急指导能力服务</p> <p>2.1、边缘应急计算服务</p> <p>1、多通道数据采集接口服务，超标报警推送、超标告警查询、支持全天候在线、支持本地数据能存储；</p> <p>2、支持远程登录、远程升级、远程更新设备软件；</p> <p>3、具备设定报警阈值功能；</p> <p>4、设备数据传输支持 MODBUS 协议，符合国家通信标准HJ212-2017 传输协议；</p> <p>5、利用TurMass无线通信技术，将多个设备组成一个自组织的网络，形成网状拓扑结构，实现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p> <p>6、通过TurMass收集组网中各设备监测的数据，通过设置模型规则(山洪模型)综合计算预警上报到指定服务器；</p> <p>7、预警参数支撑远程进行设置；</p> <p>8、预警参数支撑根据历史数据自动调整；</p> <p>9、支撑无4G/5G网络时指挥车或一线指挥员手机可通过wifi、网线连接，通过网页或专用程序实时掌控组网内所有设备的监测数据和综合计算后的数据；</p> <p>10、支持按场景动态编程调整组网内各设备参数和控制各设备；</p> <p>11、支撑组网内所有设备监测的数据存储；</p> <p>12、支撑接受指挥中心下发的最新模型和数据(天气数据)；</p> <p>13、支撑离线方式设备数据、模型(山洪模型)下发的的数据进行综合计算；</p> <p>14、支持按场景将组网内设备调整为演练模式，根据指挥中心演练下达的数据进行自动模拟现场数据自动上报；</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围绕场景规划点位建设的方案勘察调研	份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围绕场景规划点位建设的方案勘察调研	份	1								

15、支持TurMass、wifi、4G全网通无线通信技术组网。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边缘应急计算服务	套	2

2.2、采集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采集服务	套	12

2.3、一体化GNSS基准定位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GNSS基准检测服务	套	1
2	组网	套	1

根据基准站位置测量位移情况：

2.3.1、GNSS基准检测服务

1、定位精度服务：

1、定位精度：支持测量水平精度、垂直精度；

2、通信接口：

①GNSS通讯接口服务：

GNSS天线可与卫星通信，实时获取卫星定位的经度、纬度、高程信息；

②通信接口：4G

2.3.2、组网服务

1、通过4G全网通无线通信技术组网；

2、与边缘应急对接。

2.4、一体化GNSS测量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GNSS测量服务	套	2
2	组网		2

2.4.1、GNSS测量服务

1、定位精度：支持测量水平精度、垂直精度

2、通信接口服务：

①GNSS通讯接口：GNSS天线可与卫星通信，实时获取卫星定位的经度、纬度、高程信息；

②通信接口：4G

2.4.2、组网服务

1、通过4G全网通无线通信技术组网；

2、与边缘应急对接。

2.5、一体化视频及预警广播监测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视频监控服务	套	7
2	广播通知服务		7

2.5.1、视频监控服务

1、采用背照式传感器，相比传统摄像机前照式传感器，增加的进光量对图像质量有明显的改善作用；

2、AI智能人员检测筒型摄像机内嵌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实现对客流统计、区域关注度、人员密度等功能的准确统计；

3、支持多种智能模式：倾斜客流、人员密度、拥挤检测、人数统计、Smart事件，多种智能模式可按需切换，同时支持定时切换配置；

4、人数统计：支持同时运行区域关注度、在离岗检测、热度图和智慧照明功能；支持热度图识别区域，支持智慧照明识别区域，支持其他识别区域扩展；

5、人员密度和拥挤检测：可检测指定场景内人员的拥挤情况，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支持多个识别区域；人员密度针对大场景。拥挤检测针对小场景；

6、倾斜客流：基于行人轨迹分析，统计指定场景内目标人员进入、离开和经过的情况；

7、支持宽动态范围达，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8、图像相关：支持实时帧率，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9、支持报警输入输出；

10、安全服务：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

11、用于实时查看现场视频监控情况。

2.5.2、广播通知服务

1、大喇叭及配套功放、自动播放喊话、实时进行喊话通知服务。

2.5.3、组网

1、TurMass、wifi、4G全网通无线通信技术组网；

2、与边缘应急对接。

2.6、一体化视频及预警广播监测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视频监控服务	套	2
2	组网		2

2.6.1、视频监控服务

1、采用背照式传感器，相比传统摄像机前照式传感器，增加的进光量对图像质量有明显的改善作用；

2、AI智能人员检测筒型摄像机内嵌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实现对客流统计、区域关注度、人员密度等功能的准确统计；

3、支持多种智能模式：倾斜客流、人员密度、拥挤检测、人数统计、Smart事件，多种智能模式可按需切换，同时支持定时切换配置；

4、人数统计：支持同时运行区域关注度、在离岗检测、热度图和智慧照明功能；支持热度图识别区域，支持智慧照明识别区域，支持其他识别区域扩展；

5、人员密度和拥挤检测：可检测指定场景内人员的拥挤情况，根据人数和占空比

配置密度等级，支持多个识别区域；人员密度针对大场景。拥挤检测针对小场景；

6、倾斜客流：基于行人轨迹分析，统计指定场景内目标人员进入、离开和经过的情况；

7、支持宽动态范围达，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8、图像相关：支持实时帧率，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9、支持报警输入输出；

10、安全服务：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

11、用于实时查看现场视频监控情况。

2.6.2、组网

1、TurMass、wifi、4G全网通无线通信技术组网；

2、与边缘应急对接。

2.7、一体化水情监测站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流量测量服务	套	6
2	雨量测量服务		6
3	组网		6

2.7.1、流量测量服务

1、支持水流速范围监测；

2、支持雷达水位测量范围监测；

2.7.2、雨量测量服务

1、支持光学雨量监测；

2.7.3、组网

1、TurMass、wifi、4G全网通无线通信技术组网；

2、与边缘应急对接。

2.8、一体化泥位监测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泥位监测服务	套	1
2	组网		1

2.8.1、泥位监测服务

雷达视频一体综合监测

1、集高清视频与精准雷达监测于一体，全天候守护，实时监测预警，有效监测泥石流灾害。

2.8.2、组网

1、TurMass、wifi、4G全网通无线通信技术组网；

2、与边缘应急对接。

2.9、供能服务

1、提供稳定的太阳能供能服务，采用高效太阳能转换技术，确保全天候不间断供电，支撑点位设备正常运转。

1

★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供能服务	套	14

2.10、场景辅助指挥决策能力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场景引擎及数据分析	套	1
2	地图模式	套	1
3	场景管理	套	1
4	系统管理	套	1

2.10.1、场景引擎及数据分析

1、整体：

①将点位按山洪场景建立的灾害模型，通过实际数据不断优化模型及调整参数；

2、灾发时：

①通过综合数据进行计算后按预先设置的灾情等级多渠道通知相关人员；

②自动通过大喇叭播放灾情情况，自动汇总灾情报告（人数、水情、山体等情况）。

3、灾中：

①通过点位各设备上传的数据计算出各点位实际情况，供界面直观展示，进行辅助领导决策；

4、灾后：

①自动汇总场景的灾情情况（灾情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天气、受灾点位情况、灾情影响人数、道路、参与救援队伍、时间等）；

②通过搭建以场景的辅助指挥系统（场景应急沙盘），在灾害发生前能够在地图上实时查看河流、天气、热门点位、救灾队伍、物资地点、物资运送的行动路线、距离、事件、实时情况等各项救灾情况。

2.10.2、地图模式

1、日常：

①通过演练模式让场景各设备按下达的模拟以前历史数据进行真实演练，所有的演练情况都会灾地图上实时展示，支持演练的指令下达。

2、灾害发生时和发生中：

①第一时间让指挥中心掌握场景整体全貌（点位位置、监测数据、灾情情况、物资、救灾队伍、路线情况、灾害点与相关的距离、人员撤离的路线）；

②在地图上展示山洪发生距离相关点位间的距离、水流的时间等；

③在地图上展示灾情各点执行指令的情况（大喇叭播放喊话、灾情视频等）。

3、灾害发生后：

①展示自动汇总的灾情情况，让指挥中心可以快速复盘；

②检查没有做好的地方不断总结经验优化相应的流程。

2.10.3、场景管理

1、管理不同的场景及场景对应的点位。可以界面新增场景、修改场景、删除场景、查看场景情况；

2、启用和停止场景。

2.10.4、系统管理

- 1、基础数据管理：查看收集到的水情、地质、气象、视频监控、城乡信息、安防点位、应急组织架构等信息，配置信息来源或导入信息；
- 2、硬件管理：管理硬件的分类和支持系统所用的到的硬件，查看硬件收集的数据；
- 3、监测点位管理：管理监测点位的位置信息，绑定硬件；
- 4、用户管理：管理使用系统的用户个人信息和账号密码以及配置角色；
- 5、角色权限管理：管理使用系统的角色，配置角色所属的权限；
- 6、部门管理：管理使用系统员工所属的部门；
- 7、系统日志：查看系统操作日志；
- 8、登录退出；
- 9、系统对接：菜单方式对接现在系统。

3.配套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现有大喇叭数据对接服务	点位	4
2	现有水利设备数据对接服务	点位	1
3	雨水情数据对接服务	项	1
4	人数监测数据对接服务	项	1
5	彩云天气对接服务	项	1

3.1、现有大喇叭数据对接服务

为试点场景专业化服务：

- 1、将镇上的大喇叭进行接入到边缘应急中；
- 2、需在目前大喇叭设备中加上对接卡；
- 3、支持通过TurMass接受信号进行广播。

3.2、现有水利设备数据对接服务

为试点场景专业化服务：

- 1、将镇上第二座桥水情设备对接到边缘应急中和应急指挥网关中；
- 2、需在目前水情设备中加上对协议转换卡；
- 3、支持通过TurMass对接到边缘应急中。

3.3、雨水情数据对接服务

- 1、将所有一体化水情监测站设备的数据对接到指挥中心网关中。

3.4、人数监测数据对接服务

- 1、将所有一体化视频及预警广播监测站的数据对接到指挥中心网关中；
- 2、将镇上和景区的视频进行接入到边缘应急中；
- 3、将景区售票系统的人数进行接入到边缘应急中。

3.5、彩云天气对接服务

- 1、对接彩云天气，实时获得两个场景各点位及各道理情况对应的天气情况；
- 2、调用量 QPS 20。

4.其他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调试及维护服务	点位	12

4.1、调试及维护服务

- 1、所有点位设备配备混凝土底座和安装，尺寸视点位实际情况调整；
- 2、材料：根据点位专业化服务，视点位实际情况调整，提供各类立杆安装定制化服务支撑；
- 3、安装服务；
- 4、运输服务；
- 5、调试服务；
- 6、防水箱、连接线、螺丝、天线等；
- 7、运维服务三年，每周自巡检，每月视情况人工巡栏，提供三年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
- 8、含三年流量费；
- 9、GNSS测量2套是分别2个点位。

5.安全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统一服务器安全1年	项	1
2	云Web应用防火墙1年	项	1
3	SSL VPN1年	项	1
4	云日志审计1年	项	1
5	云数据库审计1年	项	2
6	云堡垒机1年	项	1
7	云智慧防火墙1年	项	1
8	等保测评服务1年	项	1

5.1、统一服务器安全1年

符合安全等保二级评测。

5.2、云Web应用防火墙1年

符合安全等保二级评测。

5.3、SSL VPN 1年

符合安全等保二级评测。

5.4、云日志审计1年

符合安全等保二级评测。

5.5、云数据库审计1年

符合安全等保二级评测。

5.6、云堡垒机1年

符合安全等保二级评测。

5.7、云智慧防火墙1年

符合安全等保二级评测。

5.8、等保测评服务1年

安全等保二级测评服务。

●（一）演示要求(供应商需到开标现场进行演示)

1、提供边缘应急指导能力服务

以单个场景为单位，进行演练时可将点位设备切换到演练模式，自动生成演练数据，供应急局进行演练。

2、提供边缘应急指导能力服务

以单个场景为单位演练，系统功能具备多点位、多规则自动生成推演参数，使用者可自行设置演练参数，并根据设定参数生成演练数据。

3、提供边缘应急指导能力服务

快速一键下达指令，让各点位播音设备按指令执行，如大喇叭通知。喊话功能支持点位选择及指定内容播报。

4、提供边缘应急指导能力服务

在地图上查看场景的各点位综合数据、设备监测数据、点位与物资点位的线路规划展示、救援队伍到点位的线路规划展示；

5、提供边缘应急指导能力服务

根据场景进行各类要素关联设置，本次为山洪场景，需将山洪下各点位、点位对应设备、点位关心关键内容（影响人数、水位、水速等）。管理救援队伍、物资点位、应急车辆、安防点位等要素进行设置。功能应支持以场景为核心，点位、设备、以及各要素的综合管理和关联能力；

6、边缘应急服务器

应急控制：具备断网条件下对接入应急网内设备获取数据和启停控制能力；

7、泥石流监测

告警：软件平台和设备端的web网页均支持红橙黄蓝四级预警值设置；告警后触发相机抓拍及视频录屏，图片及视频能在软件平台和设备端的web网页查看；

8、泥石流监测

有无雨判断 视频能对有无雨进行判断，并能在设备前端web显示判断结果；

9、泥石流监测

应急控制：具备断网条件下获取泥石流告警数据。

(二) 相关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p>1</p> <p>边缘应急服务器</p>	<p>应急边缘计算核心设备</p> <p>1、4核Cortex-A76+4核Cortex-A55+NEON协处理器(国产);</p> <p>2、8GB LPDDR4X(最大支持到32GB);</p> <p>3、WIFI/BT外置天线 4G外置天线;</p> <p>4、蓝牙 低功耗蓝牙(Bluetooth LE): Bluetooth;</p> <p>1. BluetoothmeshBT v5.0/v4.2/v2.1;</p> <p>6、网口 2x千兆以太网;</p> <p>7、1x标准HDMI;</p> <p>8、2xUSB 3.0;</p> <p>9、隔离2XRS485; 隔离1XRS232;</p> <p>10、1xRTC;</p> <p>11、5V隔离 GPIO(INx3/OUTx3);</p> <p>12、内置SD卡1张, 存储量≥256 GB;</p> <p>13、工作电流 60mA(aver)@12V;</p> <p>14、RISC-V 64bit 600MHz(国产);</p> <p>15、RAM 128MB 256M Flash;</p> <p>16、WIFI IEEE 802.11b/g/n频段:2.4 GHz / 5GHz支持1T1R 模式, 数据速率高达150Mbps; 蓝牙 低功耗蓝牙(Bluetooth LE): Bluetooth ; BluetoothmeshBT v5.0/v4.2/v2.1;</p> <p>17、网口 2路网口RJ45 10/100Mbps;</p> <p>18、4G-CAT1 LTE-FDD:B1/B3/B5/B8 LTE-TDD.B34/B38/B39/B40/B41 LTE-FDD.Class3(23dBm+-2dB) LTE-TDD:Class3(23dBm+1/-3dB);</p> <p>19、LTE发射功率 20.3dBm~25.7 dBm;</p> <p>20、CAN 2路;</p> <p>21、RS232 2路; RS485 4路;</p> <p>22、指示灯: 5个;</p> <p>23、内置1张 SD卡 存储量≥128G, 支持本地数据能存储5年以上;</p> <p>24、USB-A 2路 usb2.0及以上;</p> <p>25、USB-C 1路 ABD调试/固件下载口;</p> <p>26、工作温度: -20℃~75℃;</p> <p>27、存储温度: -40℃~105℃;</p> <p>28、主板集成: 同时支持Lora和TurMass通信技术, 理论传输距离最区间为(2公里-15公里),根据设备间是否有遮挡物;</p>	
			<p>1. 供电电压 DC9V~36V</p>	

2 数据采集器

- 2、工作电流 60mA(aver)@12V
- 3、RISC-V 64bit 600MHz(国产)
- 4、RAM 128MB 256M Flash
- 5、WIFI IEEE 802.11b/g/n频段:2.4 GHz /5 GHz支持1T1R 模式，数据速率高达150Mbps
- 6、蓝牙 低功耗蓝牙(Bluetooth LE): Bluetooth
- 7、BluetoothmeshBT v5.0/v4.2/v2.1
- 8、网口 2路网口RJ45 10/100Mbps
- 9、4G-CAT1 LTE-FDD:B1/B3/B5/B8
LTE-TDD.B34/B38/B39/B40/B41
LTE-FDD.Class3(23dBm+-2dB)
LTE-TDD:Class3(23dBm+1/-3dB)
- 10、LTE发射功率 20.3dBm~25.7 dBm;
- 11、CAN 2路;
- 12、RS232 2路; RS485 4路;
- 13、指示灯 5个;
- 14、内置1张 SD卡 存储量≥64G; 支持本地数据能存储2年以上;
- 15、USB-A 2路 usb2.0及以上;
- 16、USB-C 1路 ABD调试/固件下载口;
- 17、工作温度 -20℃~75℃;
- 18、存储温度 -40℃~105℃;
- 19、多通道数据采集接口，设备支持485接口、232接口，DI接口、AI接口、DO接口、CAD、USB接口、以太网接口、支持蓝牙配网、支持屏显示，标配数据线，超标报警推送、超标告警查询、全天候在线、本地数据能存储;
- 20、支持远程登录、远程升级、远程更新设备软件;
- 21、具备设定报警阈值功能;
- 22、设备数据传输支持 MODBUS 协议，符合国家通信标准HJ212-2017 传输协议;
- 23、内置喇叭喊话功能模块;
- 24、含试点山洪场景算法，与边缘应急联合计算数据;
- 25、主板集成：同时支持Lora和TurMass通信技术;

				<p>26、应急组网：具备通过TurMass将多个设备组成一个自组织的网络能力，实现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p> <p>27、应急控制：具备断网条件下对接入应急网内设备获取数据和启停控制能力。</p>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3 GNSS位移监测	<p>1、静态解算精度： 水平精度：$\pm (2.5+0.5 \times 10^{-6} \times D)$ mm 垂直精度：$\pm (5.0+0.5 \times 10^{-6} \times D)$ mm</p> <p>2、动态解算精度： 水平精度：$\pm (8.0+ 1.0 \times 10^{-6} \times D)$ mm 垂直精度：$\pm (15.0+ 1.0 \times 10^{-6} \times D)$ mm</p> <p>3、接收信号类型：BEIDOU B1/ B2/ B3 、GPS L1/ L2/ L5 、GLONASS G1/ G2 、 GALILEO E1/E5a/E5b 4 系统 11 频点；</p> <p>4、数据采样频率：1Hz/2Hz/5Hz/10Hz/20Hz 可调；</p> <p>5、接口通讯方式：RS232、RS485，4G/NB-IoT/Lora；</p> <p>6、差分数据：RTCM3.2；</p> <p>7、电压波纹：100mvp-p(max)；</p> <p>8、测速精度：0.05m/s；</p> <p>9、供电方式：9V~36V直流宽电压供电；</p> <p>10、设备功耗：<2W；</p> <p>11、工作温度：-40 °C~85 °C；</p> <p>12、工作湿度：95%RH 无凝露；</p> <p>13、防护等级：IP68；</p> <p>14、冲击/振动：可抗击2m跌落；</p> <p>15、解算方式：前端解算；</p> <p>16、后端解算软件概述：支持动态、静态解算，设备状态管理、成果数据精度评定；</p> <p>17、▲设备具备IP68防护特性，符合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检测标准；</p> <p>18、▲设备适应野外工作环境、具有1.5m抗跌落特性，通过依据GB/T 2423.7-2018跌落试验检测；</p> <p>19、▲设备适应长期野外低功耗工作，依据BD 420002-2015测试方法，设备功率低于2W；</p> <p>20、▲设备具有良好的环境可靠性，通过电子产品高低温、盐雾腐蚀相关标准检测试验；</p>	

4	摄像监控	<p>1、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p> <p>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 0Lux（补光灯开启）；</p> <p>2、补光距离：≥100m（红外）；镜头焦距：5mm~125mm；光学变倍：25倍；</p> <p>3、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p> <p>4、防抖功能：电子防抖；透雾功能：电子透雾；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语音对讲：支持；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p> <p>5、供电方式：DC12V/3A（-10%~+25%）；</p> <p>6、接口类型：RJ45接口；RS485接口；</p> <p>7、支持AI能力按需扩展。</p>	
5	大喇叭	<p>1、组成方式:组合号筒；</p> <p>2、振膜材料:非纸质；</p> <p>3、磁路形式:内磁式；</p> <p>4、材质：ABS；</p> <p>5、功率：30W；</p> <p>6、阻抗：4Ω~16Ω；</p> <p>7、频率响应：300Hz~8000Hz；</p> <p>8、信噪比：91+3dB；</p>	
6	流量测量	<p>流速监测仪</p> <p>1、流速测量范围:0m/s~20m/s， 精度：±0.01m/s 分辨率：0.01m/s</p> <p>2、雷达水位测量范围：0m~40m， 精度：±5% 分辨率：1</p> <p>▲3、水位测量准确度:在0m~10m测量范围内，准确度等级2级，符合GB/T 15966-2017要求；</p> <p>▲4、水位测量重复性:符合GB/T 15966-2017 要求；</p> <p>▲5、流速测量误差:利用静水槽设置检定车以不同速度级运行，同时被测样品测速并记录，得出流速测量范围，算出流速测量误差，在0.04m/s~5m/s范围内符合GB/T 15966-2017 要求；</p> <p>▲6、外壳防护等级≥IP67。</p>	

7	雨量测量	雨量监测站 1、供电电压：10V~30V DC; 2、功耗：<0.24W; 3、分辨率：0.1mm; 4、精度：±5%; 5、最大测量雨量：≥24mm/min; 6、工作温度：-40℃~60℃; 7、工作湿度：<95%RH无凝结; 8、工作压力范围：标准大气压±20%。	
---	------	---	--

8	泥石流监测	<p>1、系统功耗（工作状态）$\leq 30\text{w}$；</p> <p>2、系统待机功耗（待机状态）$\leq 2\text{w}$；</p> <p>3、安装方式：支持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三脚架架设；</p> <p>4、供电方式：支持220V市电供电，12VDC供电，具备过压及欠压保护；</p> <p>5、雷视集成方式：一体式，相机与雷达集成在同一个壳体内；</p> <p>6、最大监测距离$> 250\text{m}$；</p> <p>7、过流宽度监测精度$\pm 0.03\text{m}$；</p> <p>8、表面流速监测精度$\pm 0.05\text{m/s}$；</p> <p>9、泥水位监测精度$\pm 0.03\text{m}$；</p> <p>10、测速范围$0.05\text{m/s} \sim 30\text{m/s}$；</p> <p>11、相机 内置远焦与近焦双相机各1个；</p> <p>12、图像分辨率 普光：$\geq 800\text{万}$；夜视：$\geq 800\text{万}$；支持红外补光；</p> <p>13、最小采样间隔 雷达：5Hz；图像：25fps；</p> <p>14、上传间隔$1\text{s} \sim 24\text{h}$（按需设置，触发上传）；</p> <p>15、通信方式 支持4G/5G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p> <p>16、通信标准 符合GB/T28181-2016和DZ/T0450-2023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p> <p>17、工作频段$80\text{GHz} \sim 81\text{GHz}$；</p> <p>18、输出参数：表面流速、过流宽度、泥水位、固体物粒径、灰阶等；</p> <p>19、解算：前端解算；</p> <p>20、设备自动断电重启$2\text{min} \sim 24\text{h}$（按需设置）；</p> <p>21、设备温度信息：能在前端页面查看设备温度信息</p> <p>数据展示、设置软件平台和设备端的web网页均支持实时显示雷达监测结果、视频流数据、视频监控结果、融合后未告警数据、融合后告警数据；支持平台部署在服务器中实时拉流；</p> <p>22、支持DC12V供电，重量$\leq 1\text{kg}$；</p> <p>23、防护等级$\geq \text{IP66}$；</p> <p>24、工作环境/温度$-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p>	
9	太阳能板	<p>1、240W单晶硅太阳能板；</p> <p>2、200AH三元聚合物锂电池*1；</p> <p>3、PMW控制器*1；</p> <p>4、加厚镀锌支架*1；</p>	

		注：以上打“▲”号要求为重要参数要求，须提供投标产品厂家技术白皮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资料或产品说明书或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如果“服务及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对证明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2	★	服务地点	德阳市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办法与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内部相关管理办法、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与服务相关的硬件、软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及时支付； 3、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3年运维期，与服务相关的硬件、软件设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系统集成实施并投入使用。★（二）售后服务要求 1、主动维护建设功能和完善相关数据，再运维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数据； 2、每年至少四次主动性现场维护； 3、完善交接相关技术培训和资料。★（三）安全责任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四）保密责任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和形成的最终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外泄。（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①对项目的理解分析；②构建方案；③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人员配置；⑤项目实施准备及期限管理；⑥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2、供应商

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含①系统设备硬件运行维护方案；②系统平台运行维护方案；③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和人员配置；④运维服务流程；⑤运维培训服务方案；⑥应急响应方案；⑦本地化服务方案；3、供应商提供综合评分表要求的其他评审资料。（六）演示要求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含现场演示，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提供相关的系统演示环境并进行现场演示。请需要进行现场演示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上的开标时间到达现场（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307号二楼，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现场演示。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3.服务要求”内容。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内容。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 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 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2	第三章实质性要求内容。	完全满足并响应第三章实质性要求内容。(3.4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内容响应在商务应答表中。)	服务应答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则通过符合性审查; 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审核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无，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

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 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 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相关设备参数	<p>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相关设备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0.2分； 1、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相关设备参数要求”中的一般条款（共122条）进行应答，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相关设备参数要求”中“▲”条款（共8条）进行应答，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针对“▲”条款的服务及技术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厂家技术白皮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资料或产品说明书或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如果“服务及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对证明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20.20	客观	<p>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演示	<p>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演示要求”内容的，得18分，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按照演示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演示环境自行搭建。（供应商须使用真实软件系统演示，PPT、DEMO、功能截图等方式不得分）</p>	18.00	客观	演示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p>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具备①信息与通信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②国家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类得2分，本项最多4分。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技术团队成员（4人，不含项目经理），具备①通信类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专业：传输与接入或交换技术）证书、②软件类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③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④信息安全类工程师证书的，针对前述类别的证书，每提供一类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实施成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高处作业）每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注：1、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签章。2、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以上人员在职证明。（单独提供承诺函）</p>	10.00	客观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从事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4分，最多得2.8分。注：须提供合同协复印件并签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80	客观	类似业绩

<p>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对项目的理解分析；②各系统构建方案；③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人员配置；⑤项目实施准备及期限管理；⑥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错误或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错误或存在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③内容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④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⑤只有框架，没有适宜本项目的具体内容）</p>	<p>18.00</p>	<p>主观</p>	<p>实施方案</p>
<p>运维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系统设备硬件运行维护方案；②系统平台运行维护方案；③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和人员配置；④运维服务流程；⑤运维培训服务方案；⑥应急响应方案；⑦本地化服务方案；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错误或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错误或存在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③内容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④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⑤只有框架，没有适宜本项目的具体内容）</p>	<p>21.00</p>	<p>主观</p>	<p>运维服务方案</p>

价格分	合计	1.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2.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 (1-价格调整比例) 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10.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最后报价 ×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类似业绩

详见附件: 履约能力

详见附件: 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 演示

详见附件: 运维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

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